证券代码: 430156

证券简称: 科曼股份

主办券商:东方证券

##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签订主体、签订时间、 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限售期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发 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,合同 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 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。
- 3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 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。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4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 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,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

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,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31日